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

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
施工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编制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七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9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十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和工程设计图纸	11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拟对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施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

2. 采购项目名称：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位于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三中心停车场西南角，处于三中心停车场进出口通道旁，该建筑为砖混结构，5 层住宅楼。建筑北面外墙震损严重，对三中心停车场内车辆和行人安全存在着安全隐患。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E12 栋建筑保护加固设计主要采取了 2 个独立砼 C30 基础、三根镀锌钢管在建筑外墙处对建筑竖向支撑防护；房屋局部震损外墙采用砖砌体恢复。

三、邀请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http://www.512dzjn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五、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已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2.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515办公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要求：

3.1 磋商文件现场获取；

3.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需同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仅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元/份。

八、供应商首次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15: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38会议室。

十、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21日15: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459559万元，大写（人民币）： <u>捌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玖分</u> 。（含暂列金额：6872.36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421.40元，规费1829.27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459559万元，大写（人民币）： <u>捌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玖分</u> 。（含暂列金额：6872.36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421.40元，规费1829.27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6	联合体磋商	是（）否（√）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担保。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中选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p> <p>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p>
10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16-257168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16-2571687。</p> <p>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515 办公室。</p>
12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本项目只接受实名的书面质疑，质疑向采购人提出。</p> <p>2、质疑有效期：获取磋商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获取了磋商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能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按照规定程序未被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程序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②在质疑期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质疑期有效期内或者非书面形式或者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③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递交质疑书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内容为Word文档格式），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具有同等效力，因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未按要求递交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现场踏勘	<p>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踏勘要求：1、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未进行踏勘的，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p>
15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涉及。

1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采购政策落实等要求（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2	其他	<p>1.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所承建的建安工程造价不少于¥8.0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等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无。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系指本项目依据采购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修改），地震纪念馆采购评审内控管理办法（暂行）等组建并承担评标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采购代理机构是 无。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7.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必须以公司银行账号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缴纳方式视为无效(注:不接受现金、支票、结算卡等缴纳方式)，款项来源需显示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核实其款项来源的，其磋商保证金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7.3 有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因处理质疑或投诉，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顺延。）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 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8.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施工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前，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

前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施工响应文件

13.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

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名称、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七）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

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A）}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ext{调整后的单价 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A)$$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须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要求提供的内容；

17.2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2.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17.2.2 报价表；

17.2.3 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17.2.4 商务要求响应表；

17.2.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7.2.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7.2.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非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7.2.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18.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18.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18.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8.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8.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8.7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18.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8.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8.10 串通投标的：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 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18.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14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竞磋处理或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该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9.2 该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9.3 该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9.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1.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均须注明竞磋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1.3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印。

20.1.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胶装成册（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须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20.1.5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盖鲜章确认。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20.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1.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0.1.8 采购人对于未按以上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响应文件有权拒收或要求其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接收。

20.2 施工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准备手持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须同时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一并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2 供应商应在竞磋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38会议室），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0.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磋地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2.5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2.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2.7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议及成交事项

21 磋商会议

21.1 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会议时，磋商采购单位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人员对磋商活动

进行现场监督。

21.3 磋商会议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竞磋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供应商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会议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3) 介绍磋商程序。

(4)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参与磋商过程或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审过程因需要涉及通知供应商代表的，均由磋商采购单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到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逾期未赶到磋商现场或因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无法接通（经监督人员证实）的，磋商采购单位及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不予配合，主动放弃该权利的使用，其可能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http://www.512dzjng.com/>）查询。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磋商评审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的承诺

23.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23.2 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

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

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担保。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中選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

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選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選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磋商评审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诚信管理及失信行为运用

35. 诚信管理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磋商、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响应文件无效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响应文件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36. 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

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若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2.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项目在磋商评审阶段不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1.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具有健全财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及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非联合体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参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 E12 栋外墙部位保护加固。

（2）工程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

（3）工程范围：

工程加固设计主要采用了 2 个独立砼 C30 基础，三根镀锌钢管在 E12 外墙处对建筑竖向支撑防护；房屋局部震损外墙砖砌恢复。

（4）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 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二、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工程材料技术指标和标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及验评标准。

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供应商投标时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相应表格；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清单中项目特征中只列出主要项目特征，其余特征详见设计图纸及索引的有关通用图集、标准图集，相关规范、标准及工艺要求，其他特征及施工工序、工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均应包含在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中；

(5) 实际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量清单特征有变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调整办法执行，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实际实施的工程量为准，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参照有关规范、规程，对照设计施工图自主报价；

(6) 本工程所有材料质量、规格等技术要求，实施时确定采用哪家供应之前，应征求设计意见、且须经监理、建设方据供应商资料等，报请审批后方可运输进场，价格以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7) 本工程所有钢筋，包括需要制作形成与设计施工图有关弧形构件相应的相适应的弧形钢筋增加的费用，均应综合在报价中，结算不得不得调整；

(8) 所有分项工程的场内、场外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供应商投标时应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用；

(9) 工程实施无论前、中、后，都应仔细、深入阅读施工图纸，查明规范及施工规程然后组织进料、施工及中检、验收；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后期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或清单有误，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10) 工程概况中的“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深入现场考察并查阅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和相关资料（招标人不组织现场介绍）；

(11)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仔细深入地阅读全套设计施工图，特别是各专业设计说明，注意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的设备、装置、设施的规格型号（以及材料〈半成品〉

的规格型号)和品质要求,商品砼及钢筋、安装使用的热浸镀锌钢管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提供材质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所有水泥都必须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单(特别是商品混凝土)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实施过程要提供经监理审核业主审批的检测报告方得允许进场(凡涉及砼及钢筋砼的所有分项工程,特征描述不再重复提示);

(12)所有分项工程半成品、成品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供应商投标时应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用;金属构件运输定额是按加工厂至施工现场考虑的,运输距离以30km为限,运距在30km以上时构件运输方案和市场运价供应商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构件制作、安装项目中已包括了施工企业按照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所需的磁粉探伤或超声波探伤等常规检测费用。

(13)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施工现场位于北川羌城旅游景区内(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这一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应服从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在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投标报价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其对施工不利影响,其费用自行考虑到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可能存在的施工降效、遗址区对外开放人流干扰等费用增加而调整各项综合单价。

(14)本项目施工若有紧急避险安全防护措施编制专项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且限额使用。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中选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

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二)付款方式:(1)供应商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具有开工通知书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暂列金)×20%作为预付款;(2)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价款支付至采购人审定金额的80%，若有新增项目工程价款支付至采购人审定金额的60%，预付款一次性扣回；（3）供应商移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结算书），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预留3%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项已处理合格，取得由采购人发出的质量缺陷终止证书后无息全部支付。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1年。

（2）质保期内，由于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赔偿；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需要维修、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上门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四）其他要求：

（1）.不可竞争费用包括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暂估价。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金额或计算费率计取，否则作废标处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按审计金额结算；

（2）本工程若涉及到连砂石材料回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连砂石回填原材料均在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河道范围内由建设单位指定点取合格连砂石原料，连砂石原料不计价；

（3）竣工结算执行《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造价审核内控管理办法（修订）》规定；

（4）项目验收：执行《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项目验收内控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竞磋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 施工项目

施工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XXX____。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____XXX____。

供应商名称：____XXX____ (单位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四、施工响应文件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1-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8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	工期：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___个月	
3	价格调整		
4	付款方式		
5	项目验收		
...			

注：供应商必须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注: 类似项目指供应商所承建的建安工程造价不少于 8.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

格式 1-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3、类似项目指供应商所承建的建安工程造价不少于 8.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

格式 1-11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施工员					
	质量员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1-12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最后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未改变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格式 1-13

十二、供应商安全责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号投标，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在后期履约过程中，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做出如下承诺：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4

十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5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XXXXX（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号采购活动，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6

十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JNG-YB/
（竞磋）-202307-04号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格式 1-17

十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DZJNG-YB/（竞磋）-202307-04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8

十七、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能有幸成交，能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优惠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供应商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第八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一、总 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磋商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采购单位依照项目实施工作机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责任科室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磋商采购单位评审组负责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程序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磋商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磋商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磋商文件审查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磋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4.1 资格性检查

4.1.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1.3 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4.1.4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4.1.5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2 符合性检查。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在符合性审查中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签署、盖章的（有磋商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竞标函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9) 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3 磋商小组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响应文件初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5、磋商。

5.1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若有要求则展示）。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若有要求则演示）。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5.2 组织磋商

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或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加盖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但有法人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胶装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的；

(4) 胶装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未加盖鲜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的；

5.2.7.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与不一致时，以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报价直至各分项报价合计与磋商

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致。最后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者高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合计金额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6.5 报价要求：

6.5.1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检测费、管理费用、利润等，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配套文件执行。确需变更的，根据规定另行协商。

6.5.2 低价报价的处理，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条的规定执行；

6.5.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复核

9.1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责任科室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责任科室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责任科室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评审组负责人。

采购人责任科室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责任科室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澄清、说明相关问题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共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含技术类评分因素）。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以磋商评审组认定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5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掌握；②总体施工部署；③施工准备与主要资源配置计划；④项目特点、难点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分)		<p>析及相应处理措施；⑤主要施工方案。</p> <p>以上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欠缺或有一处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③成果保障措施。</p> <p>质量管理完整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欠缺或有一处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②安全应急预案。</p> <p>安全管理完整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欠缺或有一处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噪音控制、扬尘控制、污水控制措施；②施工与遗址区对外开放秩序维护措施；③原有建筑物保护措施。</p> <p>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完整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欠缺或有一处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影响工期的因素及赶工措施。</p> <p>进度管理完整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欠缺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本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合理的技术、组织和合同等措施，控制施工成本；②制定必要的纠偏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③正确处理成本与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等之间的关系。</p> <p>项目成本管理计划完整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欠缺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素
3	售后服务（10分）	10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进行评审：①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目标、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应急处理方案、对用户的响应时间和沟通迅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对用户的响应时间快速，与用户沟通联系顺畅的得 6 分；</p>	共类分素 同评因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本地化：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6分)	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和施工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指供应商所承建的建安工程造价不少于 8.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	共同评分因素
5	响应文件规范性（3分）	3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政策功能（1分）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采购活动终止

5.1 本次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第二章“五、磋商会议及成交事项”的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七、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参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责任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单位评审组负责人或财政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责任科室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人责任科室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单位评审组负责人或者采购责任科室，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责任科室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体现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九、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GF—2017—0201）

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E12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ZJNG-2023-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DZJNG-2023-35

采购人（全称）：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

3. 项目编号：DZJNG-YB/（竞磋）-202307-04。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参照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文物责任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四川省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川]城规编(142037)乙级；

联系电话：0816-229019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东津路25号瑞兴小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地方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政策性配套文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含补遗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采购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十日提供施工图；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设计文件。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等；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盖鲜章）文件；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特殊情况如因审核内容繁琐的情况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供应商须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技术资料，专门用于各主管部门、采购人进行查验和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代表现场办公室或采购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办公室或供应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住所地；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供应商应严格进行安全管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人员方采取安全措施后经批准后可出入施工现场，未经发、供应商批准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供应商应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分和相关行政部分的要求，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关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龙尾断桥至三中心停车场范围为场内交通边线。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采购人免费提供以进入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内的现状条件道路，其余道路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供应商所有。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合同要求和采购人的决定批准实施，并负责日常的监督及相关工作协调；2、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及检查；3、施工进度计划和重要施工进度节点的修改和确认；4、全面负责该承包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协调管理，所有变更、经济签证、现场指令的签署及工程款支付的签认；5、负责现场隐蔽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并签字确认；6、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确认和验收；7、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其下属责任工程师行使以上一定范围的权利；8、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把采购人代表的其他职权权限通知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行使授权范围内的上述权利，其中涉及壹万元以上的工程价款增加或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变更或工程质量标准变更的，均应在采购人加盖公章后才生效，未经采购人加盖公章仅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的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临时电源、水源（电讯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至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的公共道路交通条件，此后至施工现场内包括修建场内道路均为临时施工道路，由供应商负责修建或维护，以满足正常施工所需要，其费用经供应商综合考虑后已包括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内采购人现场指认或提供采购人已有的资料，采购人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由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查明；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委托供应商办理，采购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牵头协调有关测绘单位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供应商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执行压证施工制度和证书核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在签订本合同前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核验，并实施压证施工制度（其中，项目负责人电子压证施工制度），项目初验合格后，经核验属实后予以退还所压证书；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向采购人和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管理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采购人之前，由供应商负责工程物资、材料、设备、半成品和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保管并承担其费用和 risk 责任；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及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检验、检测均由供应商报经监理人批准后负责委托检验、检测，并保证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采购人委托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北川县城档案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原件至少两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供应商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制定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1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履行供应商的职责。受供应商委托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2 日，要求是每一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外出需向采购人代表请假，并得到许。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非法转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由供应商承担，开工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按月查验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若未缴纳社会保险按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采购人须在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非法转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由供应商承担外，供应商还应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组织过程中若供应商所任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经采购人考察不能履行其应尽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由供应商负责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仍拒不更换或不完善相关变更手续的，供应商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组织过程中若供应商所任命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采购人考察不能履行其应尽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条件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后，由供应商负责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求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 7 天内仍拒不更换或不完善相关变更手续的，供应商承担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方可

离开。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同非法转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需更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拟更换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主要施工人员更换后，供应商应负责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供应商未经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未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除应承担非法转包引起的责任外，供应商还应承担 1.0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由采购人现场工程师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供应商进场开始进行施工准备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采购人期间，供应商负责对直接实施工程和分包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施设备照管，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和 risk 责任。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基本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中选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

①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选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___

履约担保金额为¥ 元（大写， 整）。中选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险凭证原件，履约担保有效期至竣工初验收合格前有效，当出现严重工期、质量、成本、安全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延续履约担保有效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身份证号码：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采购人委托的职权：___。

2、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就上述事项，由监理人负责初审，采购人对监理人的初审意见进行书面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监理人单方签署的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经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检员自检合格，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采购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部位、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采购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杜绝工程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而事后补充、补签工程技术资料。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质量整改，并重新进行隐蔽验收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供应商未通知检查验收，擅自进行工程隐蔽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重新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按 1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供应商确保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并确保供应商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与上岗证书。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警示与安全防护措施，应做好对周边建

筑物、构筑物的防护工作。如因供应商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警示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不力、管理不当等各种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采购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如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向采购人承担每人 5 万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行 24 小时轮班治安保卫，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等，供应商和采购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核后施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环境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和北川县级文明工地标准。若发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处罚的，供应商除了限期整改合格外，采购人还将加倍对供应商进行处罚。该罚款采购人将在拨付工程款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施工管理的依据之一，除通用合同条款 7.1.1 条要求内容外，本项目还需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1）供应商施工项目部人员名册，包括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联系方式、资质证书、身份证等个人信息；（2）质量检查的组织形式、程序和方式；（3）各个工序的施工程序与控制要点；（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平面布置图；（5）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措施；（6）成品保护措施；（7）施工组织设计审批表并列增设建设

单位审批意见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采购人审批。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批。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报审单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交点，坐标控制点和水准点由供应商负责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采购人违约导致下列情况的除外：

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包括环保督查影响施工的情形）影响施工进度；

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4) 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

除上述四种情况之外，工期一律不作顺延。供应商应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意外情况的准备措施，不得因该类原因提出顺延工期的要求。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累计计算。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五级及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室外温度低于零下 5℃ 或高于 35℃ 且连续达到 3 天以上；

(3) 日降雨量大于 50mm、下雪为 10mm 以上，且持续超过 24 小时；

(4) 因雾或霾致使能见度低于 100m。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供应商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过程中按管理单位要求或采购人需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供应商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各相关参建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均以书面变更指令为准。所有变更指令必须经采购人代表审批签字后，由采购人发出后实施。涉及设计变更的，还应有设计人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绵府办发[2018]15号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投标时估算的工程量，不作为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以有实施依据的最终完成工程量为准。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已有的或类似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因供应商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 (A)}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按工程项目特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

计价定额》相应定额子目和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后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并按调整后的单价 B 计取；

(3) 新增材料（投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品种）认价机制：按照施工期间上一月的《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北川地区或《绵阳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确认；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采购人的材料认质认价工作机制，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认质、认价；

(4) 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要求的某项目的材料发生变更，未引起该项工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则根据该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分析表，只调整此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其余不作变更；

(5) 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结算支付；

(6)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工程量进行增减，供应商不得以亏损为由不执行采购人的增减变更，否则，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人实施增减变更的内容，产生的价差在供应商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相应的风险因素；只有在采购人同意变更时所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增加，其增加的工程量和费用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将其变化的工程量纳入结算和合同总价的调整。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3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4 对于非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约定：无

10.7.5 暂估项目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经采购人批准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价款支付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施工图内容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包括：①施工期间的材料涨价风险(除按规定可调材料外)；②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③施工图必须修改内容引起

的施工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④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熟悉和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包范围与内容、了解并充分考察了工地周围环境、现场条件、道路交通、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认真研究了施工图图纸、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综合了全部相关因素编制了可行的施工方案，因此在采购报价中已包括了超高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安拆费、模板及脚手架安拆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成品保护费、派生费、建筑垃圾外运及其他相关的综合费用，以及按《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其投标报价中的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进入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以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得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的方法确定；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的方法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以（合同总金额-暂列金）×20%作为预付款，即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应商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具有开工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在第 1 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算规则执行。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竣工结算计取费率不作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支付暂按基本费率计取支付，竣工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供应商规费率计量和结算；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供应商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具有开工通知书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暂列金）×20%作为预付款；（2）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款支付至采购人审定金额的80%，若有新增项目工程价款支付至采购人审定金额的60%，预付款一次性扣回；（3）供应商移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结算书），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预留3%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项已处理合格，取得由采购人发出的质量缺陷终止证书后无息全部支付。

尽管有上述约定，（1）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工资保证金)制度，若出现有劳务

纠纷情况时，采购人在拨付工程价款时可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企业帐户，所转入资金列入已支付工程款；（2）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3）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一切责任自行负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详细的形象进度、本期进度价款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各期计量资料及汇总计量等相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5天内，供应商将付款申请资料提交采购人代表审批。付款申请资料应包含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统计报表、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相关报审表已按规定经采购人现场工程师审核。工程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收到供应商完整申请资料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产值审批后14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30天的，采购人按推迟时间和应付额度支付供应商资金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但供应商不得停工，否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应商按竣工验收的各项规定申请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预验收；

(2) 工程预验收提出问题整改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报告后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前述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采购人承担未接收工程全部的成品保护及看守费用。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

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归档移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应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整理提交。竣工资料要求：（1）供应商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汇总与编制；（2）因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和结算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推迟，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3）供应商需要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含竣工图），其中至少保证有2套原件资料，1套原件竣工资料作为竣工结算送审资料，1套原件竣工资料受采购人委托代为完成向地方城建档案馆的归档移交；（4）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4套及声像、电子档案（PDF格式）。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地震纪念馆造价审核内控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由供应商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部门和竣工结算审计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竣工结算资料整理后报送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通过最终竣工结算审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供应商在保修期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在支付时扣除违约金和因维修而发生的资金。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成后，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供应商的保修责任仍然有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工程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在工程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不受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采购人可以口头通知供应商，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前述执行。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强令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情形除外）；

(2)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3)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至送达供应商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停工，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

②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类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未按监理人要求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③供应商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采购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④施工质量发生重大事故的。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将承担 20 万元以上的违约责任，如拒不改正，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 供应商违法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接受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价格等额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采购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供应商合同解除后 3 天内必须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机械撤离施工场地，并将前期施工资料完整移交给采购人，供应商除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对供应商已完工程的结算，双方特别约定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总价款后下浮 10% 支付给供应商，并优先支付供应商尚欠的民工工资等工程款项。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项目所在地发生烈度达 6 及以上的地震；政府行为、政府干预以及政府禁令等对项目实施造成实际影响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自身人员生命财产和运到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现场内第三人生命、财产的保险，无论属何方的责任，均由供应商办理。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导致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生效法律文书判令，因供应商原因，可由采购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工程

款中予以扣除。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方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合同条款：

21. 对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材料与设备的补充：

21.1 对通用合同条款第8.1条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补充

本工程若涉及到连砂石材料回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连砂石回填原材料均在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河道范围内由建设单位指定点取合格连砂石原料，连砂石原料不计价。

21.2 对通用合同条款第8.2条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补充

21.2.1 对于本合同和采购文件所列由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颜色等以及定质、认价、封样等管理，供应商在投标时已予以了准确理解并完全认可，对于所涉及的费用、价格和供应能力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市场波动风险及供应风险，承诺在实施过程中按计划供应。

22. 补充民工工资管理条款：

如因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民工工资时，采购人有权即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且供应商应承担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责任。当发生履约保证金不只以支付民工工资后，采购人可以扣除即期支付的工程款并补足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因民工工资、材料款项支付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群体事件（如上访、媒体曝光、阻碍交通等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即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发涉及的费用，且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处以影响事件涉及金额 10%的违约金，供应商并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中选通知书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全称）：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供应商（全称）：_____

工程项目名称：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 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主题: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方副本执伍份、承包方副本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供应商（全称）：_____

工程项目名称：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供应商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项下供应商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以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金额的 3%，在保修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质量保修金不计算银行利息。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的 28 天内，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质保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区 E12 栋建筑防护性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题过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供应商的临时工棚必须搭建在远离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并做好防雷工作，确保安全。

12、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安全监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方副本执伍份、承包方副本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4：中选通知书

另附页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页

第十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和工程设计图纸

详见另附页